

聲請人：陳志卿

關於聲請人陳志卿聲請平復其因強盜案件受最高法院 79 年 6 月 29 日 79 年度台上字第 2687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

(一)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09年12月22日之聲請書內容略以：

懲治盜匪條例係33年4月8日政府以命令所頒布之特別刑法，一年一次以命令發布，惟政府並未於34年4月8日前宣布展延該條例，遲至同月23日才宣布延長一年，故該法應已失效。政府雖於46年間欲使該條例常態法化而重新立法，但並未依法定程序立法，直至88年間才重新立法，故46年至88年之懲治盜匪條例係屬無效之法律，蔣家以獨裁方式統領臺灣，違反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甚明。

(二)本會向相關機關調閱案卷後，函請聲請人補充意見，未獲見覆。

二、本件調查經過

為期釐清相關事實，本會積極搜尋相關資料，相關過程如下：

(一)經向臺灣高等法院調閱聲請人該院79年度上重更(一)字第6號刑事有罪判決(下稱更一審判決)等刑事案件相關資料及聲請人之前案紀錄表，該院於110年9月7日以院彥刑實79上重更(一)6字第1100403097號函復「旨揭案件卷證於79年5月31日檢送第三審，最高法院於79年6月29日判決(最高法院裁判要旨為原判決撤銷，均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並檢附旨揭

案件刑事判決影本 1 件。該院又於 110 年 11 月 2 日以院彥刑科字第 1100403816 號函檢送聲請人之前案紀錄表 1 件。

- (二) 經向最高法院調閱聲請人最高法院 79 年度台上字第 1145 號、第 2687 號裁判等刑事案件相關資料，該院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以台文字第 1100000765 號函檢送該院 79 年度台上字第 1145 號、2687 號刑事判決影本各 1 份。
- (三) 經向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調閱聲請人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2687 號裁判等刑事案件相關資料，該署於 110 年 12 月 1 日以雲檢原文字第 11010001250 號函復無相關卷宗資料。
- (四) 經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調閱聲請人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2687 號裁判等刑事案件相關資料，該署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以士檢卓檔字第 005620 號函檢送聲請人懲治盜匪條例案原卷 30 宗。

三、聲請人涉及結夥搶劫案件判決之要旨

- (一) 聲請人雖向本會聲請平復更一審判決，惟前開判決業經最高法院於 79 年 6 月 29 日以 79 年度台上字第 2687 號刑事判決撤銷並另為判決，本會爰以最高法院 79 年 6 月 29 日 79 年度台上字第 2687 號刑事有罪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為本會審查標的，先予敘明。
- (二) 另本案更一審判決改判後，雖經最高法院以系爭判決撤銷改判，惟更一審判決就本案事實部分敘述較為詳盡，本會爰以更一審判決認定之事實、理由及系爭判決之判決理由簡述其要旨。
- (三) 事實部分略以：

聲請人與劉○賢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概括犯意之聯絡，謀議劫財化用，自 77 年 6 月間起至 78 年 1 月間止，兩人共同或單獨在臺北、臺南、高雄、桃園、屏東等地之舞廳或理髮廳尋覓戴有勞力士手錶或金飾之舞女或理髮小姐為劫財之對象，

再藉口邀其乘車出遊，途中伺機購買飲料滲入事前研磨成粉末之安眠藥供其飲用，於飲用後昏迷不能抗拒時下手劫取所戴勞力士手錶、金飾及現金等財物，所得財物均變賣或典當，得款二人朋分化用，後為警所查獲。

(四)更一審判決理由略以：

1. 聲請人與同案被告劉○賢於警訊及偵查中就前揭事實供承不諱，與被害人等指訴情節相符，且有嫌疑人被指認表、當舖登記簿、贓物領據在卷可證，復有聲請人與同案被告劉○賢作案所用之安眠藥丸 1 瓶、安眠藥粉末 2 包、白子 1 套扣案為證。聲請人與同案被告劉○賢等否認部分犯行，顯係避就之詞，不足採信。
2. 核聲請人與同案被告劉○賢等所為強盜財物之行為，除對被害人楊○華係以強暴致使不能抗拒而取財物外，餘均係以藥劑致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均應成立懲治盜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強盜罪，聲請人與同案被告劉○賢等二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審酌聲請人與同案被告劉○賢等均年輕力壯，不思奮發向上，而結伴冶遊，尋覓對象設計劫財，更以藥劑欺騙被害人飲用使其昏迷而劫取其財物，並於劫取財物後，任意將昏迷中之被害人棄置在外，其目無法紀、破壞社會治安、危害社會安寧至深且鉅及犯罪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從重量處無期徒刑，並均褫奪公權終身，以懲不法而維治安。

(五)系爭判決理由略以：

更一審判決中編號 4 部分，聲請人與同案被告劉○賢等二人藉詞邀華○子及另外一不詳姓名之理髮小姐外出，先以滲有安眠藥之木瓜牛奶予二女食用，不久華○子即昏睡車上，而另一小姐並未昏迷，聲請人再下車買回伯朗咖啡飲料再乘隙放入安眠藥給予該小姐飲用，未幾該小姐亦告昏迷，即將二女載到舊臺南縣關廟鄉（現已改制為臺南市關廟區）埤仔頭某處山上，劫取華女所帶現

金二千餘元，對另一名小姐雖未有獲，但既已著手強盜行為之實施（以藥劑致使不能抗拒），仍有未遂犯之適用，其同時同地劫取被害人華○子既遂及劫取另一名女子未遂，係一行為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既遂犯處斷，更一審判決就此部分強盜未遂漏未論斷，顯有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然此項違誤，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可據以為裁判，最高法院爰將更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另為判決。

四、聲請人所受系爭判決，並非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裁判

(一)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二二八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定有明文。

(二) 次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立法理由第 3 點：「德國在處理納粹時期，為維護納粹不法政權所作出違反人性尊嚴、正義理念的刑事判決時，早期態度並不積極，拖延近半世紀，許多判決資料及卷證已經滅失，使個案獲得審查救濟之可能性大幅降低。德國為維護受難者之權益，於 1998 年 8 月 25 日公布『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

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簡稱撤銷納粹時期不法判決法, NS-AufhG), 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 以法律規定直接撤銷納粹時期之不法判決; 德國另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布『1945 年 5 月 8 日納粹時期後刑事判處同性戀罪刑名譽回復法 (StrReHaHomG)』, 仍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 撤銷判處同性戀罪刑之刑事判決, 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濟。德國前述立法例可供我國參考」之意旨, 係說明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選擇參考德國立法例, 以立法撤銷方式平復司法不法之緣由及目的, 同是為處理國家在威權統治時期, 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所作出違反人性尊嚴、正義理念的刑事判決, 但由於拖延已久而未處理, 導致相關卷證資料滅失等困難, 故而增訂「立法撤銷」之特別救濟程序, 此與其他應循一般司法救濟途徑之刑事案件, 應屬有別。

(三) 復按「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 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 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 顧名思義, 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 已遭揚棄, 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 例如德國納粹時期的優生絕育、同性戀處刑判決 (見該條立法理由第 3 點), 不合現代時宜, 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 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 (非軍事) 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 (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 向認應受禁制, 迄今未變), 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 尋求救濟, 無該條例適用餘地」,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024 號刑事裁定所為上述闡釋可為參照。

(四) 又促進轉型正義概念下之「司法不法」, 觀諸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 直接立法撤銷刑事裁判之案件係指: 依二二八賠償條例、補償條例與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 而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揆之二二八賠償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補償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及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已例示性地指明該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或罪名類型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可徵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其原因事實或受裁判者所涉犯罪之罪名，應有一定目的性限縮，而非泛指所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刑事案件。此外，由於促轉條例第 6 條所設救濟程序，與其他一般司法救濟途徑有別，參以前揭依照歷史、目的及體系解釋等解釋方法，本條所指「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案件，其追訴、審判過程或其罪名之實質內涵，應限縮為以「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為目的」所遂行者；如否，則應循一般司法途徑，以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

(五) 經查，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現已改制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以聲請人於 77 年 6 月間起至 78 年 1 月間止，對數名被害人以藥劑致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犯有斯時懲治盜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強盜罪，而終經最高法院以系爭判決判處聲請人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終身。系爭判決所適用懲治盜匪條例相關規定，固於 92 年 1 月 30 日廢止，惟聲請人主張懲治盜匪條例為無效之法令，其適用於本案違

憲等情，尚非屬「為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目的」之司法不法範疇。
且據本會所查現有資料，尚乏證據證明本案係國家以維護威權統治為目的所為之追訴、審判，故依前揭說明，本案即難認屬促轉條例第 6 條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葉虹靈

陳雨凡

王增勇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1 9 日

如不服本件駁回聲請之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 10 日內，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裁判，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